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年度股息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分派2025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107.40億元人民幣。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1.93元人民幣(稅前)。在實施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本行委任之香港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將向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2025年年度股息。本行擬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派發2025年年度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25年年度股息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5年年度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6.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7. 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9.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